

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1 日

建设单位：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国华

建设单位：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23223411

邮编：52830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居委会凤翔工业区拓展路 12 号首层之二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居委会凤翔工业区拓展路 12 号首层之二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色粉	色母	塑料原料		
设计生产能力	15 吨/年	80 吨/年	5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 吨/年	80 吨/年	5 吨/年		
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	开工日期	——		
试生产批准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4%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4、《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5、《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顺管良环审[2018]第 0114 号，2018 年 5 月 18 日； 6、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证，编号：良 20180108，2018 年 5 月 18 日。				

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大气污染物

（1）营运期项目热熔、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混料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00
颗粒物	30

（2）营运期项目热熔、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混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从业人数 2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饭堂和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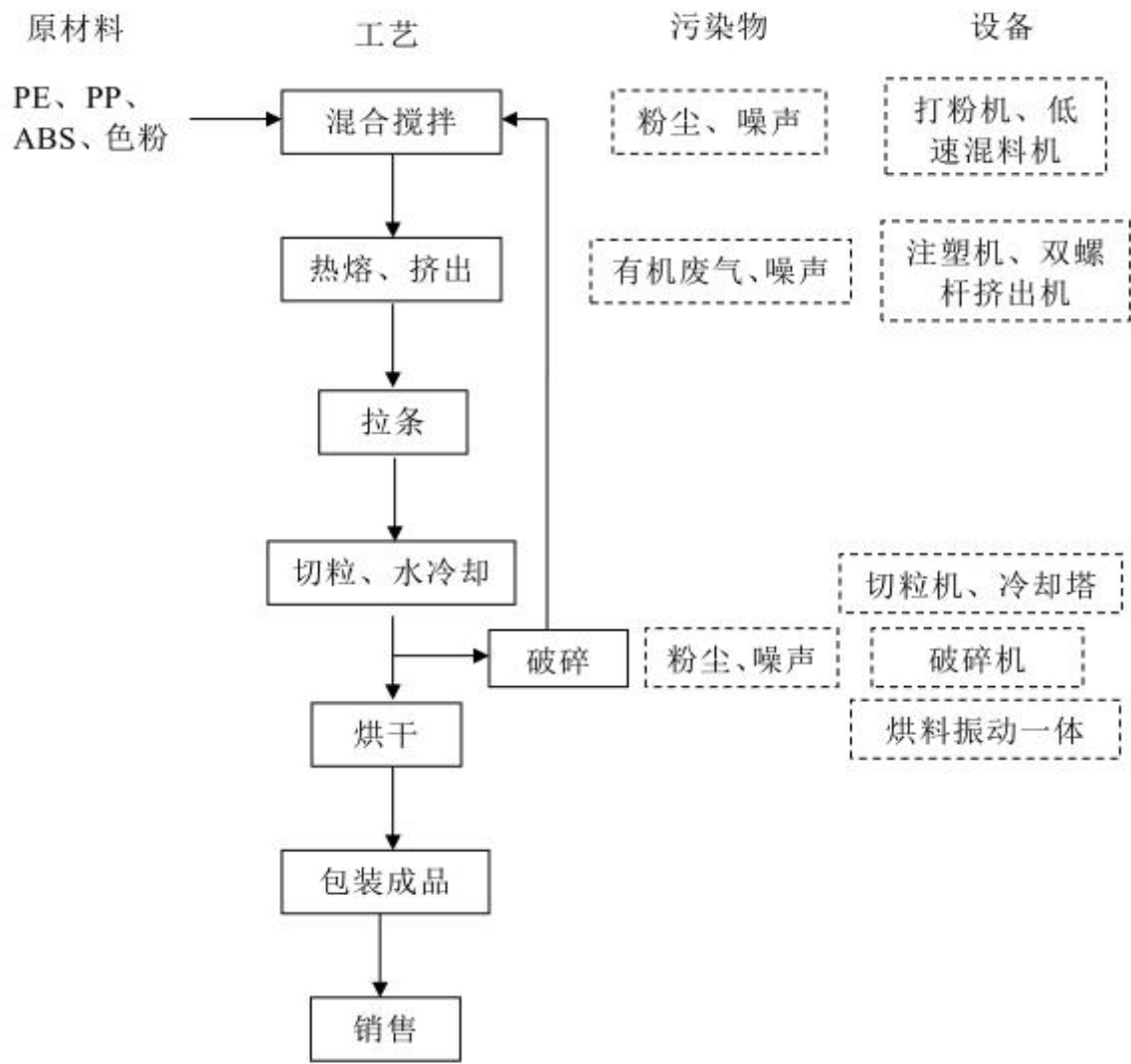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个，色粉生产线 1 条，色母生产线 1 条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 间，总面积约 150 平方米
仓储工程	仓库 6 间，总面积约 4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通过市电引入厂区，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供应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 G1 排放；粉尘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 G2 排放。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小型注塑机	3	台	热熔
冷却塔	1	台	冷却
双螺杆挤出机	2	台	挤出
切粒机	2	台	切粒
低速打粉机	1	台	打粉
高速打粉机	2	台	打粉
破碎机	1	台	破碎
烘料振动一体机	1	台	烘料、振动
低速混料机	1	台	混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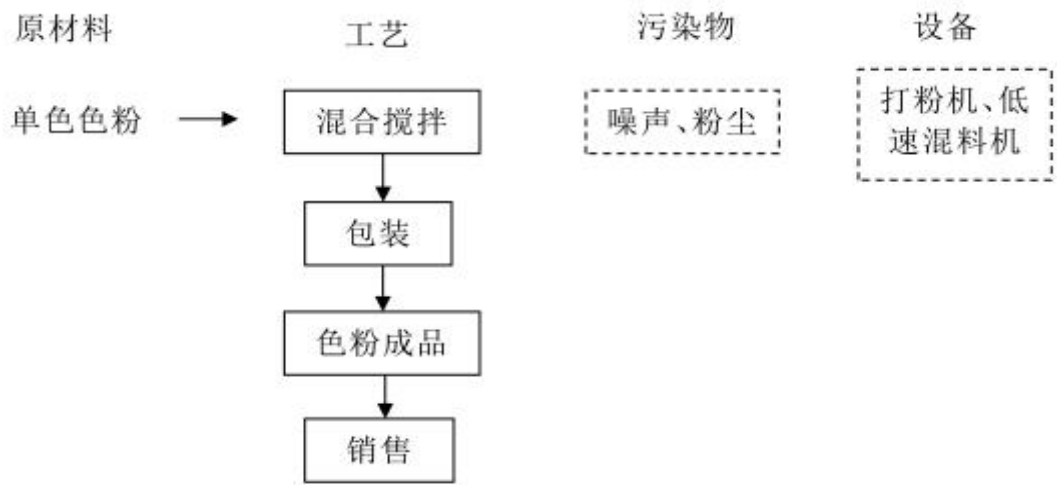
	3、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table><tr><th>名称</th><th>年用量</th><th>单位</th></tr><tr><td>塑料 PE</td><td>30</td><td>吨/年</td></tr><tr><td>塑料 PP</td><td>30</td><td>吨/年</td></tr><tr><td>塑料 ABS</td><td>10</td><td>吨/年</td></tr><tr><td>单色色粉</td><td>30</td><td>吨/年</td></tr></table>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塑料 PE	30	吨/年	塑料 PP	30	吨/年	塑料 ABS	10	吨/年	单色色粉	30	吨/年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塑料 PE	30	吨/年														
塑料 PP	30	吨/年														
塑料 ABS	10	吨/年														
单色色粉	30	吨/年														
环评结论和建议	1、建议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顺德支流。 (2) 打粉机、破碎机设置密闭工作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 G1 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做隔声、减震处理，定期进行维护。 (4)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 (5) 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6) 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7)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树立良好环保形象。 2、结论 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居委会凤翔工业区拓展路 12 号首层之二，属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镇区的总体规划，评价认为该项目的选址合理。 若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环境法规的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表二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色母生产工艺流程图



色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色母: 将外购回来的塑料 PE、塑料 PP、塑料 ABS 按照一定比例与色粉混合搅拌后, 人工投入到注塑机内热熔然后进入挤出机挤出, 接着拉条、冷却和切粒。经烘料振动一体机烘干后便包装成品。注塑过程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2) 色粉: 项目将外购的单色色粉根据配比投入打粉机内进行混料, 经过高速搅拌, 达到客户需要的色粉颜色, 即可包装成品。其中少量直接外卖, 大部分由本公司生产色母使用。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1、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2、大气污染源: 混料、破碎粉尘; 热熔、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3、噪声污染源: 车间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塑料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检测点位）

1、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共有员工 23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8.4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

（2）冷却循环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用自来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适当地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分，项目冷却用水量约为 10t/a。

2、废气：

（1）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热熔、挤出有机废气监测点设在热熔、挤出废气处理前后监测口，共 2 个点位，1 天 3 次，共监测 2 天。

（2）项目混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G2 排放。混料、破碎粉尘监测点设在混料废气处理前后监测口，共 2 个点位，1 天 3 次，共监测 2 天。

（3）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混料粉尘、非甲烷总烃，项目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位，1 天 2 次，共监测 2 天。

3、噪声：

（1）该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2）在该项目东、南、西、北边设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点位，昼夜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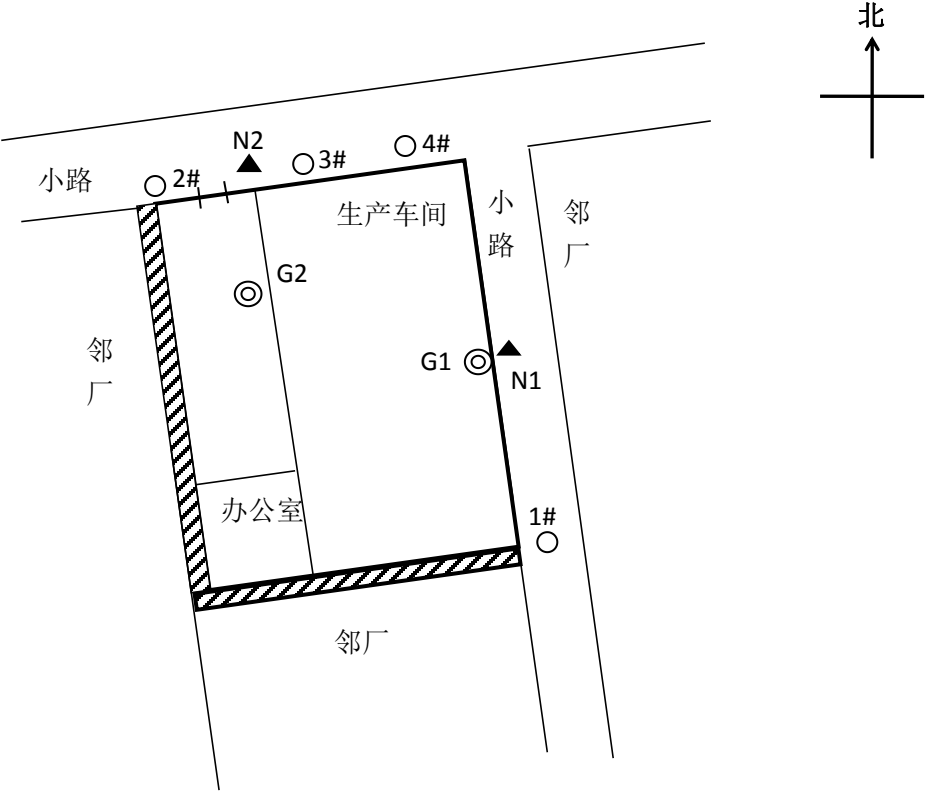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1）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监测点位图：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符号标识

- ◎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为噪声监测点。

风向：东南风

表四 检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1、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废气 (有组织)	热熔、挤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2018年6月12日、13日， 3次/天，共2天
	热熔、挤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混料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颗粒物	
	混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废气 (无组织)	项目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18年6月12日、13日， 2次/天，共2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噪声	项目东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噪声	2018年6月12日、13日， 昼夜各1次/天，共2天
	项目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3、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124S-CW	20mg/m ³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124S-CW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4、验收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4.1 竣工验收检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暂行）》和《环境大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空气和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质量保证。

4.2 承担竣工验收检测的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资质认定。

4.3 承担竣工验收检测的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均持有公司、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等颁发的上岗证。

4.4 验收检测工作中,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现场检测仪器均经过校准后才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的准确有效。

4.5 验收检测期间,该厂生产工况稳定,各设备运转良好。

2018年6月12日、13日生产工况正常,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满足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5、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2018-06-12		气温：29.6℃ 大气压：100.9kPa 风速：1.2m/s 天气状况：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热熔、挤出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第一次	10158	13.3	0.135	/	/	/
		第二次	10588	15.0	0.159			
		第三次	10085	14.3	0.144			
		平均值	10277	14.2	0.146			
	热熔、挤出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第一次	6993	3.55	0.0248	100	/	达标
		第二次	6689	2.82	0.0189			
		第三次	6892	2.46	0.0170			
		平均值	6858	2.94	0.0202			
2018-06-13		气温：30.2℃ 大气压：100.9kPa 风速：1.2m/s 天气状况：阴						
非甲烷总烃	热熔、挤出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第一次	10085	15.7	0.158	/	/	/
		第二次	10231	14.9	0.152			
		第三次	10013	16.0	0.160			
		平均值	10110	15.5	0.157			
	热熔、挤出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第一次	6952	3.46	0.0241	100	/	达标
		第二次	7034	2.55	0.0179			
		第三次	6719	2.65	0.0178			
		平均值	6902	2.89	0.0199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2018-06-12		气温：29.6℃ 大气压：100.9kPa 风速：1.2m/s 天气状况：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混料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第一次	9517	53	0.504	/	/	/
		第二次	9595	56	0.537			
		第三次	9439	57	0.538			
		平均值	9517	55	0.526			
	混料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第一次	7585	<20	0.0758	30	/	达标
		第二次	7508	<20	0.0751			
		第三次	7393	<20	0.0739			
		平均值	7495	<20	0.0749			
2018-06-13		气温：30.2℃ 大气压：100.9kPa 风速：1.2m/s 天气状况：阴						
颗粒物	混料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第一次	9354	55	0.514	/	/	/
		第二次	9586	59	0.566			
		第三次	9509	54	0.513			
		平均值	9483	56	0.531			
	混料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第一次	7576	<20	0.0758	30	/	达标
		第二次	7306	<20	0.0731			
		第三次	7228	<20	0.0723			
		平均值	7370	<20	0.0737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结果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2018-06-1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1	0.4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66	0.6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54	0.5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57	0.70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58	0.28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314	0.33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332	0.35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351	0.317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阴 气温：27.8℃ 大气压：101.0kPa 风速：1.1m/s 风向：东南风	天气状况：阴 气温：30.9℃ 大气压：100.8kPa 风速：1.2m/s 风向：东南风	/	/
备注	1、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2018-06-1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5	0.4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81	0.6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72	0.8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58	0.73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76	0.26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349	0.29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331	0.35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349	0.373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阴 气温：27.6℃ 大气压：101.1kPa 风速：1.2m/s 风向：东南风	天气状况：阴 气温：31.2℃ 大气压：100.9kPa 风速：1.3m/s 风向：东南风	/	/
备注	1、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6、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Leq dB (A)		排放限值 Leq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6-12	东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63.9	51.7	65	55	达标
	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63.1	52.2	65	55	达标
2018-06-13	东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64.3	52.4	65	55	达标
	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63.4	51.8	65	55	达标

注：1、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项目南边、西边厂界与邻厂共墙且封顶，不符合设点要求，故不设监测点。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表五 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评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证(批准证编号:良 20180108)和《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顺管良环审[2018]第 0114 号),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由试生产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3、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项目不设专门的检测设备,由项目建设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4、污染物监测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混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并设计规范的采样口及平台。

5、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居委会凤翔工业区拓展路 12 号首层之二,没有生态破坏情况发生。

6、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	混料、破碎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 G2 排放。	已落实,混料、破碎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 G2 排放。
	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 G1 排放。	已落实,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 G1 排放
噪声污染	通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确保营运期相应的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做好厂房隔音、设备消声、降噪措施。经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污染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塑料边角料、次品破碎后全部回用；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塑料边角料、次品破碎后全部回用；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六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居委会凤翔工业区拓展路12号首层之二，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846406°，东经 113.223376°。项目主要从事色母、色粉和塑料原料的生产与研发，年产色粉 15 吨、色母 80 吨、塑料原料 5 吨。

项目共有员工 2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6 月 12 日、13 日生产工况正常，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物：项目热熔、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结果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塑料边角料、次品破碎后全部回用；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6、建议

（1）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建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通过对该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

（2）创建绿色环保厂区，树立节能减排观念，采用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生活办公垃圾和生产垃圾严格集中分类处理,保持厂房内外的清洁，营造优美的厂区环境。

（3）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治污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随时接受环境保护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环境监测人员的现场采样工作。定期疏通排水管网，预防积水污染，突发污染事故应及时通知环境保护相关管理部门。

（4）项目建设生产规模或使用性质如发生改变，必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污染治理设施根据重新环评的要求进行建设后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居委会凤翔工业区拓展路 12 号首层之二				
	行 业 类 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色粉 15t/a、色母 80t/a、塑料原料 5t/a		建 设 项 目 开 工 日 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色粉 15t/a、色母 80t/a、塑料原料 5t/a		投 入 试 运 行 日 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批 准 文 号	顺管良环审[2018]第 0114 号		批 准 时 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 设 单 位	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28300		联 系 电 话	13923223411		环 评 单 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 放 增 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0	<20	30	1.27	1.09	0.178	/	/	0.178	/	/	+0.178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征 与 污 项 染 目 染 有 物 关 特 的 其 它 特 性 物 质	非 甲 烷 总 烃	0	2.92	100	0.365	0.317	0.048	/	/	0.048	/	/	+0.048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UN3J20	
名 称	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居委会凤翔工业区拓展路12号首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	陈国华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9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研发：色母、色粉（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不含废旧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9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sdsszt.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管良环审[2018]第 0114 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关于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及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居委会凤翔工业区拓展路 12 号首层之二。按照《报告表》，项目预计年产色粉 15 吨、色母 80 吨、塑料原料 5 吨。项目的规模、设备及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设备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大门污水处理厂处理。热熔、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一个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一个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塑料颗粒物、有机废气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和表 9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

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附件 4：环评批准证（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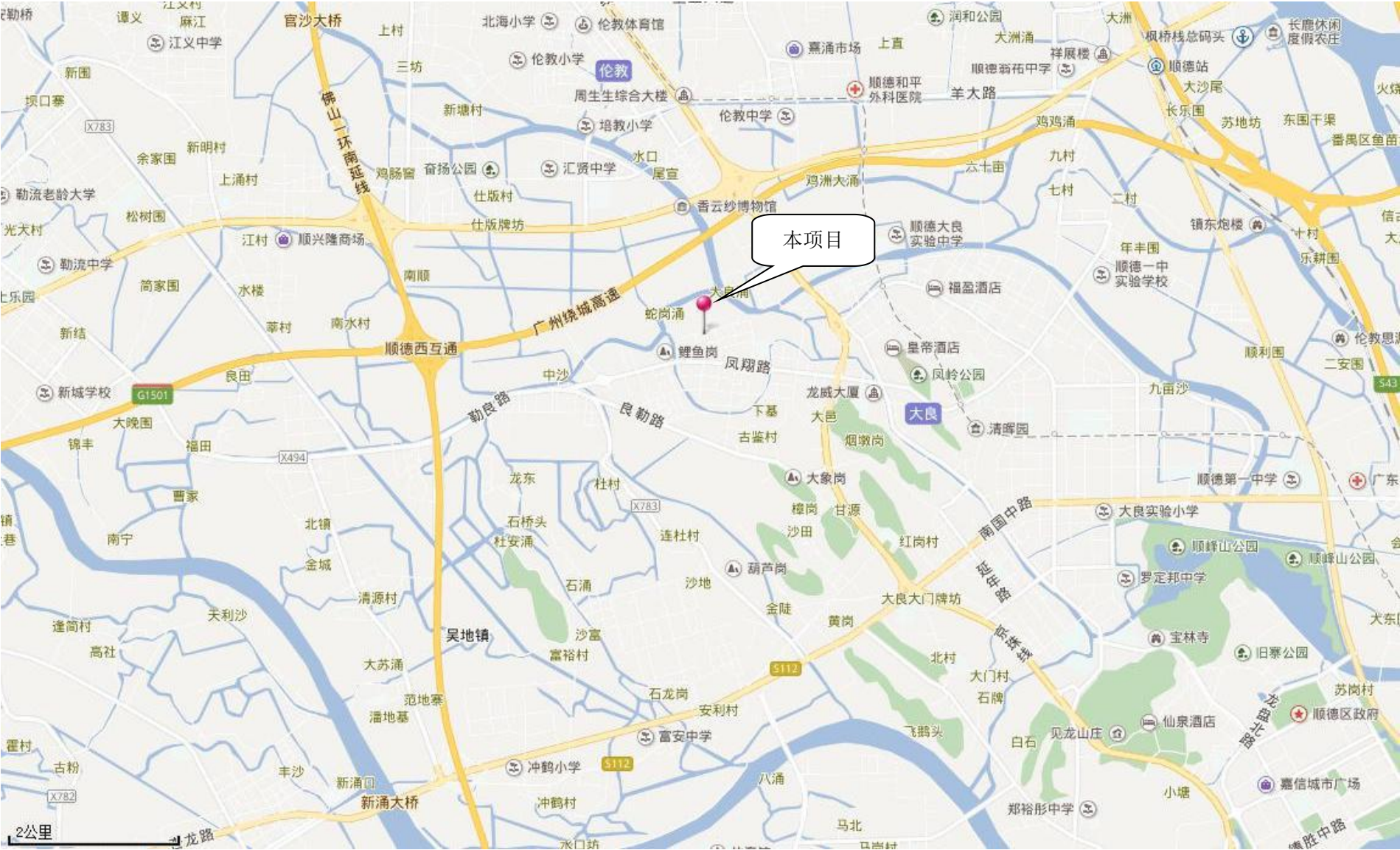
顺德区建设项目试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

试 产 批 准	(盖章) 年 月 日
投 产 批 准	(盖章) 年 月 日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副本)

项目名称	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选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居委会凤翔工业区拓展路12号首层之二			
四至情况	东	业五路、信普源路	南	福兴达机械有限公司
	西	建辉印刷厂	北	拓展路
投资总额	50万元	经营方式	产销	
联系人	蔡国华	联系电话	13790041130	
负责人	蔡国华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编号良20180108 参见顺管良环审[2018]第014号：关于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盖章)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生产：色母、色粉和塑料原料			
规模	占地面积 1500.00 m ²	经营面积 1500.00 m ²	小型注塑机3台、冷却塔1台、双螺杆挤出机2台、切粒机2台、高速打粉机1台、高速打粉机2台、破碎机1台、烘料振动一体机1台、低速混料机1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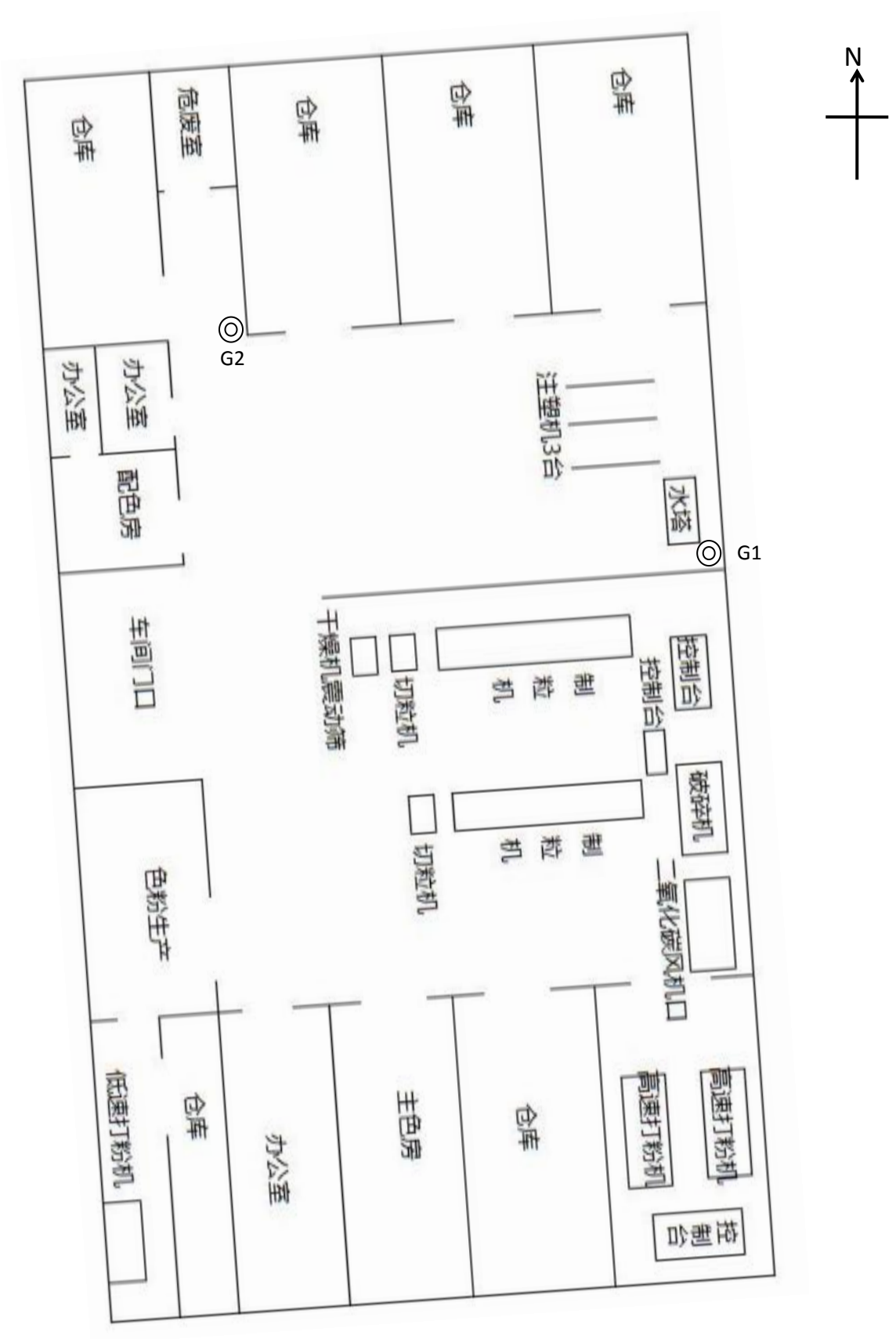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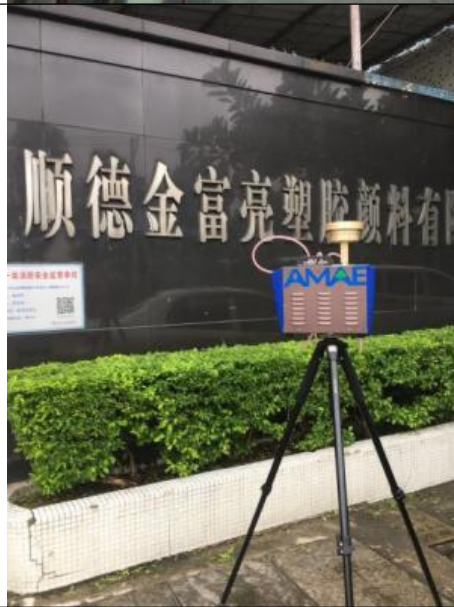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图片





附件 5：检测报告